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科〔2023〕2号

---

##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附设研究所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所，各附属医院：

为深化我院科技体制改革，推动我院科技创新基地的持续发展，规范和加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设研究所的建设和管理，研究修订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设研究所建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3年4月28日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附设研究所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设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的建设和管理，深化我院科技体制改革，推动我院科技创新基地的持续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所是我院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高水平科学技术研究、集聚培养优秀人才、开展高水平合作交流的创新策源基地。

**第三条** 研究所是依托各二级学院、附属医院而建设的科研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鼓励多元化投入，坚持动态调整、定期评估。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技发展处是医学院附设研究所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研究所建设发展计划和相关政策，指导支持研究所的建设与运行。

（二）组织实施研究所的立项建设、阶段评估、调整和撤销。

**第五条** 依托单位是研究所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保障研究所建设和基本运行经费，投入研究经费每年不低于 50 万/所；在学科建设、人才引进、自主选题研究等的年度计划中对研究所给予重点支持；提供人力资源、科研场所和仪器设备等条件保障。

（二）组织研究所的申报、论证，制定运行管理的实施细则，解决研究所建设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三）聘任研究所所长，每届任期五年，原则上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四）对研究所的运行绩效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报医学院备案；配合医学院做好研究所的阶段评估，审核评估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五）根据研究所发展情况，提出研究所名称、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事项的调整，报医学院认定。

**第六条** 所长是研究所运行和管理的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

（一）确定研究所 3-5 个研究方向，制定并组织实施研究所科研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

（二）围绕研究方向，组织重大课题研究，多渠道争取科研经费。

（三）负责制定和实施研究所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工

作效率，争取多方面支持，保证研究所的正常运行。

（四）保证研究所对外提供优质服务，实行开放运行。

（五）完成医学院和依托单位对研究所的年度考核和阶段评估工作。

### 第三章 建设与运行

**第七条** 根据医学院科技创新体系整体规划和布局，按照“重点支持，整合资源、联合建设、协同发展”的原则建设。

**第八条** 医学院附设研究所建设的基本条件：

（一）研究所有明确的定位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合理的名称、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

（二）研究所可由依托单位单独申报，或协同医学院系统内相关单位科研力量共同申报。

（三）研究所依托学科在国内应具有重要影响；有承担完成国家级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并有相应的标志性成果产出；具备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条件；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具有良好的学术氛围。

（四）研究所所长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富有开拓精神、能准确把握团队科研方向，有能力整合科研力量。所长应为依托单位全职在岗工作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院士65周岁）。

（五）研究所固定人员需以依托单位科研人员为核心，

可由跨学科、跨单位的交叉团队组成，具备相对固定的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的科研、技术及管理人员队伍，其中专职 PI 不少于 3 人。

（六）具有良好的实验条件、充足的研究场所和仪器设备保障。依托单位须配备相对集中的专属科研空间，原则上面积不少于 200 m<sup>2</sup>，仪器设备总价值不低于 500 万元。

（七）具备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

（八）依托单位、协同单位均能保证研究所开展工作的需要，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后勤保障条件和学术活动条件。

**第九条** 原则上同一专业方向只设立一个研究所，对已建设省部级以上科研基地的，医学院不予受理相近专业方向新建研究所的申请。

**第十条** 申报研究所须由依托单位行文向医学院提出申请，并报送《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设研究所建设申请书》，通过医学院科技发展处组织评审后报院长办公会审议批复。

**第十一条** 研究所强化实体化建设，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所长负责制。

**第十二条** 研究所实行流动、进出机制，即根据年度考核和评估结果对研究所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十三条** 研究所确需重组、更名或调整的，必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告，报医学院批准。医学院不予受理

研究所阶段评估当年的重组、更名或调整申请。

**第十四条** 研究所升级为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不再保留院级研究所序列。

####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五条** 研究所应当每年填报年度报告，作为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依托单位负责研究所的年度考核，并将年度考核报告和考核结果报送医学院备案。

**第十六条** 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研究所每三年一个评估周期，评估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坚持“全面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

**第十七条** 评估中，参评研究所应根据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地填报和提交《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设研究所评估申请书》。各协同单位的评估材料经依托单位审核汇总后提交医学院。不能达到建设要求以及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中途退出评估的研究所不再列入医学院附设研究所序列。

**第十八条** 医学院附设研究所评估结果分“优秀”、“良好”、“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类。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研究所，医学院将给予表彰和经费支持；对评估结果为“基本合格”的研究所，依托单位需组织研究所在评估结果发布后三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制定并呈报医学院，一年内完成研究所整改工作并由医学院统一进行整改评估，整改评

估通过者继续列入医学院附设研究所序列。

评估结果为“不合格”、整改评估不通过或连续两次被评估为“基本合格”的研究所，不再列入医学院附设研究所序列。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医学院附设研究所统一命名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所”，英文名称为“*Institute of \*\*\*,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属于医学院科技发展处。

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设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沪交医科〔2016〕12号)同时废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3年4月28日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

---